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71号

## 东北大学关于印发《发展党员票决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及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制定了《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2月21日

# 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及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准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手续，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三条** 实施票决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对表决对象要一视同仁，确保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二）逐人表决原则。对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表决对象，应实行逐人讨论酝酿，逐人进行表决。

（三）一人一票原则。对一个表决对象，投票人只投一票，不得多投票，也不得代替其他党员投票。填写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党支部指定专人按其本人意愿填写。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但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四）唯一意愿原则。表决意见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三

种，投票人应作出唯一意愿。对表决对象表达两种以上意愿或不表达意愿的，视为无效票。党员应慎重使用弃权票。

（五）超过半数原则。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条** 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中对接收预备党员进行表决。

**第五条** 支部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大会中对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进行表决。

**第六条** 票决制在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党支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票决制的实施程序：

（一）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按照统一格式要求，根据与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由分党委统一制作表决票，并备好投票箱。

（二）票决设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由支委会提名，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三）在支部大会正式表决前发放表决票，并对表决票填写要求进行说明。

（四）与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五）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填入汇总表。

（六）计票后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七) 表决结果写入支部大会决议,《表决情况汇总表》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上级党委审批。

(八) 未通过表决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投票表决前,与会党员应对发展对象(或转正对象)进行充分讨论,方可进行表决。投票表决后,表决票由支部上一级党组织统一保管,保管时间为一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东大党字[200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和表决情况汇总表  
2.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和表决情况汇总表